

001879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656 号

关于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 13 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09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 30.1819 公顷（其中耕地 29.55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桓仁镇平原城村水田 4.0904 公顷、旱地 1.6233 公顷、农村道路 0.0119 公顷、坑塘水面 0.1822 公顷、沟渠 0.0126 公顷、宅基地 1.3857 公顷、未利用地 0.1014 公顷、刘家沟村水田 0.2982 公顷、旱地 3.0073 公顷、农村道路 0.0230 公顷、宅基地 0.0969 公顷、西关村水浇地 10.9303 公顷、旱地 4.2783 公顷、林地 0.1315 公顷、农村道路 0.0765 公顷、工矿用地 0.6233 公顷、宅基地 1.7881 公顷、雅河乡南老台村水田 4.2757 公顷、旱地 1.0483 公顷、农村道路 0.0216 公顷、沟渠 0.1708 公顷、未利用地 0.0204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4.1977 公顷，作为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